

最高法院一一二年度台上字第一五八七號

■ 曾品傑、張岑仔

【主旨】按公同共有債權人起訴請求債務人履行債務，係公同共有債權之權利行使，非屬回復公同共有債權之請求，尚無民法第 821 條規定之準用，應依同法第 831 條準用第 828 條第 3 項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須得其他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或由公同共有人全體為原告，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

【概念索引】民事訴訟法／當事人適格

【關鍵詞】公同共有債權、權利行使、當事人適格

【相關法條】民法第 821 條、第 831 條、第 828 條；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

【說明】

一、爭點與選錄原因

（一）爭點說明

公同共有人之一得否單獨行使公同共有債權之權利？

（二）選錄原因

當事人適格，係指就為訴訟標的之特定權利或法律關係，得為當事人而實施訴訟，具有受本案判決之資格而言（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再字第 8 號判決意旨參照）。本判決說明公同共有債權之權利行使的當事人適格問題，爰選錄之，以供參考。

二、相關實務

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682 號判決揭櫫，公同共有債權人請求債務人履行債務及併為遺產分割之訴中，若第一審法院就其他公同共有人任被告部分為原告敗訴之判決，原告對該敗訴部分未提起第二審上訴而告確定者，於原告與他被告間訴訟之第二審程序，法院應闡明原告追加第一審被告之公同共有人為原告，詳如下列判決節錄：

「公同共有人中一人或數人，就公同共有債權，以債務人及其他公同共有人為共同被告，請求履行債務及併為遺產分割，該為被告之其他公同共有人於第一審程序，固有拒絕同為原告之正當理由，惟倘第一審法院就其他公同共有人任被告部分為原告敗訴之判決，原告對該敗訴部分未提起第二審上訴而告確定者，該為被告之公同共有人於原告與他被告間訴訟之第二審程序，並不當然有拒絕同為原告之正當理由；於此情形，第二審法院審判長為避免原來當事人適格之訴訟，因未追加原為

被告之公司共有人為原告而成為當事人不適格狀態，本於法官知法及促進訴訟之目的，應闡明使原告聲請追加該第一審被告之公司共有人為原告，俾使訴訟當事人適格。」

三、本件見解說明

本件涉及上訴人就公司共有債權單獨提起訴訟，當事人之適格是否無欠缺的疑義。對此，最高法院表示，本案訴訟自應得他公司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或由全體公司共有人為原告，始具當事人適格。

【選錄】

按公司共有債權人起訴請求債務人履行債務，係公司共有債權之權利行使，非屬回復公司共有債權之請求，尚無民法第 821 條規定之準用，應依同法第 831 條準用第 828 條第 3 項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須得其他公司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或由公司共有人全體為原告，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查上訴人係依繼承及買賣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向全體繼承人給付買賣價金，自係行使公司共有債權，依上說明，應由公司共有人全體（不含相對立之被上訴人）或經其他公司共有人全體之同意起訴，當事人始為適格。原審既認定丙之繼承人除兩造外，尚有丁，則上訴人是否得單獨提起本件訴訟？是否已得其他公司共有人全體之同意？自待釐清。原審未遑詳查，遽為實體上裁判，不無違誤。上訴論旨，雖未指摘及此，惟關於當事人是否適格，乃本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原判決既有可議，上訴人求予廢棄，非無理由。末查，依卷附戶籍查詢資料顯示，被上訴人甲、乙之出生別分別記載：「五男」、「六男」（見外放當事人資料卷），則丙之繼承人是否僅有兩造及丁？案經發回，應併注意查明。

【延伸閱讀】

陳榮傳，公司共有債權的權利行使——最高法院決議的評析與建議，台灣法學雜誌，400 期，2020 年 9 月，75-93 頁。